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4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月24日,本公司接到本公司大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的通知,获悉:

1、万泽集团于2016年6月2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66,0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42%)质押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万泽集团向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交本息偿付提供担保,并于2017年4月26日、5月10日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8,000,000股、8,000,000股(合计16,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6%)质押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9月13日,万泽集团将上述质押给华创证券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6,000,000股解除质押;2018年1月22日,万泽集团将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1%)增加质押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质押手續。

2、万泽集团已归还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金融473号单一资金信

托贷款本息,并将其原质押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5,99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8%)解除质押,于1月23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上述股权解除质押手續。

万泽集团本次质押股份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1%;解除质押股份25,99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8%。万泽集团质押股份余额为177,153,33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2%。

万泽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债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平仓风险,万泽集团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18年1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0014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惠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惠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惠
任职日期	2018-01-23
证券从业年限	13年

证券投资年限	13年
--------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5日

关于华安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安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安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且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18年1月24日,并于2018年1月25日进入清算程序。

现将本基金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基金合同终止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中“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出现报告书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内出现前述情形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管理人直接终止本基金合同”。

截至2018年1月24日,本基金管理人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终止本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基金管理人成立清算小组,并按照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有关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管理人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管理人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管理人清算小组可以对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指导。

3.基金财产清算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管理人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剩余资产进行分配。

5.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基金管理人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管理人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7.基金财产清算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8.其他

基金管理人清算小组停止办理基金财产清算事宜后,基金管理人可以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或变现对应的财产的赎回。

本基金在清算后,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管理人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管理人清算小组可以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或变现对应的财产的赎回。

9.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清算小组停止办理基金财产清算事宜后,基金管理人可以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或变现对应的财产的赎回。

10.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基金管理人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管理人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11.基金财产清算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1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基金管理人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管理人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13.基金财产清算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1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基金管理人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管理人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15.基金财产清算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16.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基金管理人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管理人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17.基金财产清算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18.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基金管理人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管理人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19.基金财产清算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0.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基金管理人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管理人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1.基金财产清算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基金管理人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管理人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3.基金财产清算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基金管理人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管理人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5.基金财产清算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6.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基金管理人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管理人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7.基金财产清算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8.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基金管理人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管理人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9.基金财产清算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0.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基金管理人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管理人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1.基金财产清算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基金管理人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管理人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3.基金财产清算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基金管理人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管理人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5.基金财产清算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6.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基金管理人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管理人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7.基金财产清算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8.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基金管理人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管理人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9.基金财产清算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